

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 提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50116161739-04188137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116161739-04188137

项目名称：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1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城市道路预养护、老旧人行道整治、老旧护栏更新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05 至 2025-03-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03-26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投标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 方式：021-6408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 方 式: 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迪

电 话: 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 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电 话: 021-64086699 联系人: 蔡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 021-52581855 传 真: 021-52581859 联系人: 龚迪
6.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包 1-131157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 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 综合费率为 1.2% 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25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p>账 号: 32462028010080010</p> <p><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 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4.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5.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6.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标的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项目实施完成工作量 50%, 支付进度款至 50%; 项目完成, 验收通过, 支付进度款至 80%, 项目审价完成, 按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根据当年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不足的于第二个预算年支付。(中标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 且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 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费用。如中标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 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回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如造成采购方损失</p>

		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9.	投标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3-26 13:3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棚 804 室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p>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2.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3.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7.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28.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p>

		<p>的; 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p>
29.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3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审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2025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p>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报价明细合理性	1~5	<p>报价明细中报价依据、报价列项、投标报价等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1)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报价合理：4-5分；</p> <p>(2) 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报价基本合理：2-3分；</p> <p>(3) 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报价欠合理：1分。</p>
需求理解	1~20	<p>(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得5分；需求理解基本可行得3分；需求理解欠缺得1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服务的现状了解：现状理解全面透彻得5分；现状理解基本可行得3分；现状理解欠缺得1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透彻得5分；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可行得3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欠缺得1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全面透彻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合理化建议欠缺得1分。</p>
技术/实施方案	1~25	(1) 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

		<p>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得 13-15 分；方案设计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0-12 分；方案设计一般得 7-9 分；方案设计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4-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计划和进度控制：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进度计划合理，优于实际需求得 10 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进度计划欠缺，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p>
项目团队	1~10	<p>根据项目组人员资历、专业配置、执业情况等打分。</p> <p>项目经理能力、业绩情况符合要求，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p> <p>(1) 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7-9 分；</p> <p>(2) 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得 4-6 分；</p> <p>(3) 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得 1-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p> <p>（需提供业绩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p>

		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仪器设备	0~6	<p>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要明确项目实施中所用经质检合格的仪器设备，以表格的形式给出。并标明仪器设备的类型、标称精度、检定情况、用途等。视仪器设备情况给出相应分数。</p> <p>仪器设备使用合理得 6 分；</p> <p>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1~8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6~8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4~5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1~6	根据投标单位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制度、成果获奖、企业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好的 6 分，一般的 3 分，较差的 1 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要求

一、城市道路预养护

1、车行道拥包集中整治

近年，极端高温天气天数较多，持续时间长，车行道普遍产生车辙及拥包，2025年精细化提标计划开展车辙及拥包进行集中整治，具体为历年车辙拥包较多的主次干道，漕溪北路、斜土路、东安路等路段，计划（1）路口及漕溪北路公交车站采用工艺为8cm中粒重载沥青+4cm重载改性沥青（SMA-13）铣刨加罩，面积约为5560平方米，其中漕溪北路西侧（零陵路-肇嘉浜路）全线采用4cmSMA-13铣刨加罩，面积约为18700平方米，局部8cmAC-20铣刨加罩2000平方米，局部30cmATB-30烂塘挖补500平方米，（2）斜土路公交车站采用30cmC50快速混凝土（快通I型3h快速混凝土）+7mm环氧薄层，面积约为140平方米，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附：修复点位

重载沥青修复				
路名	方向	路段	位置	面积
漕溪北路	西侧	肇嘉浜路-南丹东路	南丹东路口	560
	西侧	南丹东路-蒲汇塘路	蒲汇塘路口	140
	西侧	蒲汇塘路-零陵路	零陵路口	420
	东侧	肇嘉浜路-南丹东路	肇嘉浜路口	290
	东侧	南丹东路-蒲汇塘路	南丹东路口	460
	汇总			1870
斜土路	北侧	东安路-宛平南路	东安路口	200
	北侧	东安路-宛平南路	宛平南路口	600
	北侧	宛平南路-南丹东路	南丹东路口	160
	南侧	东安路-宛平南路	东安路口	480
	南侧	东安路-宛平南路	宛平南路口	480
	南侧	宛平南路-南丹东路	宛平南路口	440
汇总				2360
东安路	东侧	斜土路-零陵路	斜土路口	420
	西侧	零陵路-中山南二路	零陵路口	120
	西侧	零陵路-中山南二路	进中山南二路口	280
汇总				820
漕溪北路	西侧	蒲汇塘路-零陵路	公交车站	160
	东侧	肇嘉浜路-南丹东路	公交车站	210
	东侧	蒲汇塘路-零陵路	公交车站	140
汇总				510
汇总				5560

快速混凝土+环氧砂浆修复				
路名	方向	路段	位置	面积
斜土路	北侧	东安路-宛平南路	公交车站	140
汇总				140

2、混凝土板块错缝整治

罗城路（龙川北路~嘉陵路）南侧非机动车道混凝土板块间纵缝错缝严重，存在明显的高低差，对非机动车通行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本次计划对其错缝位置采用 3cm 绿色常温反应型特种沥青修复料铣刨加罩的方式将其高低差接顺，消除安全隐患，面积约 600 平方米，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二、老人行道整治

经过徐汇区近 5 年内架空线入地项目、大修项目及养护集中整治后，剩余未整治的老人行道还剩 57.8 万平方米，这些人行道因树根顶起、车辆碾压等非正常使用情况以及设施老化、沉降、破损等病害，严重影响行人通行质量和城区整体面貌，为此需对此部分老旧破损严重的人行道设施进行翻新工作，2025 年计划针对动力北一路、古美路、嘉陵路、平阳路、平江路、浦北路、江安路、百花街人行道进行翻新提标工作。

（1）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古美路（东兰路~漕宝路）在 2023 年精细化养护提标项目中人行道已施工完成，本次对古美路（东兰路~平南路）人行道继续进行提标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为人行道翻新约 3652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局部人行道混凝土基础翻建 1200 平方米，翻新仿石侧石约 685m，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动力北一路（动力北三路~底）人行道翻新约 1687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花岗岩，人行道混凝土基础翻建 1687 平方米，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翻新大理石侧石约 505m；翻新树穴大理石条 176 根（160cm*8cm*8cm）；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平江路（小木桥路~底）人行道翻新约 350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平阳路（桂江路~虹梅路）人行道翻新约 762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人行道混凝土基础翻建 229 平方米，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翻新仿石侧石约 264m；彩板进口坡改黑色沥青 30 平方米（6cmAC-25+4cmAC-10）；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嘉陵路（罗城路~底）人行道翻新约 1721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人行道混凝土基础翻建 517 平方米，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翻新仿石侧石约 560m；彩板进口坡改黑色沥青 54 平方米（6cmAC-25+4cmAC-10）；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浦北路（虹漕南路~桂平路）人行道翻新约 3452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无障碍坡道采用成品仿石无障碍坡道 3m×1.9m5 套，2m×1.6m1 套（面积不包含在 3452m² 中），翻新仿石侧石 174m，翻新仿石平石 88m，升井 37 个，更换不锈钢成品隐形井 22 套（选用 304 不锈钢）（其中 750mm*750mm17 个，900mm*900mm1 个，1200mm*900mm2 个，600mm*900mm1 个，600mm*750mm1 个），翻排树穴小方石 180m²，更换新型球墨铸铁进水口 23 套，翻新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条 410 米，翻新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板 46 块，翻新混凝土侧石 742 米，翻新混凝土平石 104 米，更换人行道窨井（550mm*550mm）10 个，进口坡铣刨加罩 183 平方米（4cmAC-10 铣刨加罩），彩板进口坡改黑色沥青 123 平方米（7cmAC-25+4cmAC-10），非机动车道铣刨加罩 500 平方米（4cmSBS-13 铣刨加罩），升井 6 个，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江安路南侧（桂花园~社区卫生中心）人行道翻新约 357m²，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翻新仿石侧石 25m，升井 11 个，翻排树穴小方石 34m²（100mm×100mm×100mm），翻新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条 71 米，翻新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板 9 块，进口坡铣刨加罩 100 平方米，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百花街（江安路~社区卫生中心）混凝土人行道改仿石砖（拆除原混凝土再铺设仿石砖）约 425m²（10cm 碎石+10cm 混凝土+3cm 水泥砂浆+6cm 仿石砖），面砖材料选用 600mm×300mm×60mm 仿石砖，升井 10 个，翻排树穴小方石 25m²，更换新型球墨铸铁进水口 9 套，翻新混凝土侧石 206 米，更换人行道窨井（550mm*550mm）1 个，进口坡铣刨加罩 41 平方米，混凝土进口坡改黑色沥青 41 平方米（20cmAC-25+4cmAC-10），结合施工优化无障碍盲道设置，市政红线位置须进行设施标注；项目工作量以实际施工完成后的工作量为准。

- (2) 人行道原道路结构层为 10cmC20 混凝土结构层, 基层局部翻新补强。
- (3) 本次人行道整治大理石侧石尺寸为 100cm*30cm*12cm。
- (4) 本次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条条全部带 logo, 原道路结构层为 10cmC20 混凝土结构层, 基层局部翻新补强。

- (5) 非机动车停车位的面积已包括在人行道板面积中, 翻挖工程量及费用也包括在其中。
- (6) 非机动车停车位材质选用非机动车停车点仿石围边 (中国黑) 长边 (有 LOGO), 非机动车停车位仿石围边 (中国黑) 宽边 (无 LOGO), 非机动车停车位中间仿石板材质选用非机动车停车点花岗岩表面阴刻铺装 (中国黑) (400*800*60) 或 (300*600*60)。

(7) 本次动力北一路树穴大理石条采用的是原产于印度的黑金沙花岗岩磨光面, 石材外形经切割成长方体后, 再用专用的石材仿形机二次加工, 仿形成梯形造型, 并把所有的四个见光面做镜面磨光处理。

黑金沙花岗岩的特点:

1、外观与加工。其优雅的外观是由大自然磨砺形成的, 经过专业加工, 可以呈现出精巧的外观, 黑金沙花岗岩可以加工成多种表面效果, 如抛光、亚光、细磨、火烧、水刀处理和喷沙等。

2、物理特性。结构致密、质地坚硬, 具有高承载性和抗压能力。黑金沙花岗岩的摩氏硬度约为 6, 密度在 2.63g/cm³ 到 2.75g/cm³ 之间, 压缩强度在 100~300MPa, 细粒花岗岩的压缩强度甚至可以超过 300MPa, 抗弯曲强度一般在 10~30MPa。由于其高硬度和低孔隙度 (孔隙度一般为 0.3%~0.7%), 黑金沙花岗岩具有良好的抗冻性能和耐磨损性。

3、耐用性与维护。黑金沙花岗岩的耐用性和低维护性使其成为长期投资的优选。它的高耐久性意味着即使在人流量高的区域内使用, 也不会轻易磨损。此外, 其良好的抗腐蚀性使得清理液体污渍 (如咖啡、果汁) 变得容易。

4、应用场景。由于其安全和非过敏性, 黑金沙花岗岩常被用于制作橱柜台面等与食物接触的表面。它的通用性强, 适用于银行柜台、售票大厅等多种场合。

总的来说, 黑金沙花岗岩是一种集美观、耐用和低维护于一体的优质建筑和装饰材料。

(8) 本次人行道花岗岩采用的是福建红麻地面石。福建红麻 (粉红麻) 是我国福建泉州产的一种高级花岗岩装饰石材, 色调以深灰色为基调, 表面呈现粉刷纹理, 色彩效果高雅内敛, 性能优异, 被广泛应用于高档建筑的外墙装饰和景观环境。

其主要特点如下:

1. 色彩稳定。福建红麻色彩以深灰色基调, 色彩饱满而均匀, 色彩效果高雅而稳定, 不易褪色, 使用寿命长达 200 年以上。

2. 质地硬致。石材密度高达 2.68~2.78g/cm³, 抗压强度 260~300MPa, 属于高密度高抗压石材, 表面质地硬致, 极具装饰效果。

3. 抗压强度高。石材抗压强度高达 260~300MPa, 属于高抗压级别, 完全适用于建筑装饰及高端产品, 有效保证其应用效果与永久性。

4. 抗弯强度高。石材抗弯强度 25~32MPa, 远高于普通石材, 使其在应用中保持完整性, 不会产生断裂。

5. 装饰效果高。石材色彩和粉刷纹理的视觉效果高雅内敛, 与建筑气质浑然一体, 具有极高的装饰性, 是彰显建筑高贵与品位的上佳载体。

6. 质感细腻。石材表面呈粉刷纹理, 质感细腻流畅, 与高雅内敛的色彩效果相得益彰, 是建筑装饰的理想素材。

7. 永恒性高。石材性能优异, 密度高、硬度高、抗压抗弯强度高, 加之其色彩稳定性, 使其具有极高的永恒性, 可以长期使用而色彩和效果如初, 这也是其价值所在。

(9) 本次树穴小方石采用的是福建老矿 654 自然面芝麻黑花岗岩。自然面弹石是经红外线机床切割成长方体后, 再用人工使用锤子、錾子把石材对中破开, 使其达到自然裂开面的效果。

福建老矿 654 花岗岩的特点:

福建 654 花岗岩, 通常被称为芝麻黑花岗岩, 产自福建。主要特点包括:

1、颜色与外观: 颜色主要为黑色, 表面分布着大小不等的浅色颗粒, 犹如芝麻撒在黑色背景上。

2、物理特性: 结构致密, 硬度高, 耐磨性强。

3、应用领域: 因其沉稳大气的外观, 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 如外墙材料, 以及墓碑、人行道地面、洗手台等。

4、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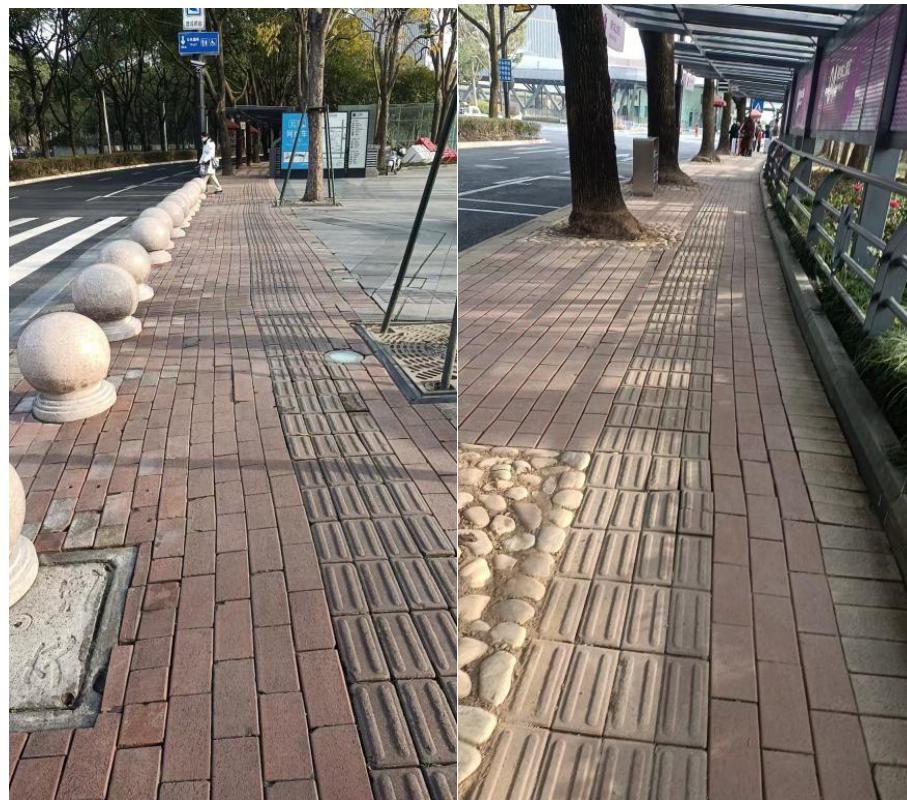
荔枝面加工:增强防滑性能和观感层次感,使石材呈现出荔枝表皮的效果,增添古朴典雅的韵味。
自然面加工:使石材表面呈现出独特的粗糙质感,具有防滑、耐磨的特性,同时凸显纯洁优雅的特质,增添古朴自然的韵味。

附: 现场人行道照片

古美路



动力北一路



平江路



平阳路



嘉陵路



三、附属设施养护维修

建议保留前两年护栏更新费用，按全区现有设施量的 2.5% 更换。

建议禁车柱柱按近两年实际维修率落实经费，按实结算。

交通柱、端头警示建议损坏后按新型弹性交通柱集中更换。

具体工作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式样	设施总量	计划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更换中心护栏	黑中心	44005	1100.125	m	按全区现有设施量 2.5% 更换
2	更换机非护栏	黑机非	54548	1363.7	m	按全区现有设施量 2.5% 更换
3	更换禁车柱	禁车柱	4868	670	根	全损坏
4	维修禁车柱	禁车柱	4868	1980	根	扶正，补反光条
5	更换弹性交通柱	弹性交通柱	4583	2000	根	全损坏，路口更换新型弹性柱
6	大理石禁车柱 (900mm × 200mm)	禁车柱	160	30	根	
7	更换安全岛立面反光膜	安全岛反光膜	246	12	套	
8	更换轮廓标	反光标	21971	2100	套	护栏轮廓标
9	更换太阳能立柱帽	立柱帽	8974	900	套	
10	更换太阳能端头警示柱	警示灯	185	100	根	全损坏，路口更换新型弹性柱

四、项目预算编制参考依据:

-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现行价单位估价表（2019）
-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五、供应商要求

- 1、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 2、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3、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4、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管理工作。
- 5、城市道路预养护：要求采用路面整体薄层铺装工艺开展本次道路预养护项目，选用的材料及工艺需在本市范围内有至少3次（单次实施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实地应用的成功案例，且案例跟踪2年内不得发生施工、材料质量事故。
- 6、老旧人行道整治：对部分老旧破损严重的人行道设施进行翻新工作。实施人行道范围各类井盖周围原有混凝土面层须凿除后更换契合修边彩板。
- 7、老旧护栏更新：根据市道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城市道路禁车柱、分隔栏杆等分隔设施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沪道运规[2021]17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逐步对区域范围内老旧护栏及禁车柱等分隔设施进行清除、更新等工作。
- 8、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 9、实施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10、具备相关工作资质条件的优先考虑(如市道路养护能力、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证明等)。
- 11、有比较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提供证明文件，择优选取。

六、有关投标要求及说明

- 1、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管理负责人，且管理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 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3、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4、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5、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提供的设备及服务需单列）。

6、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为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标的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工作量 50%，支付进度款至 5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支付进度款至 80%，项目审价完成，按审价报告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当年预算不足的于第二个预算年支付。（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

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0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标目录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内容编制相应部分的评标目录索引, 格式自定)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_____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投标单位) 法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开 标 一 览 表

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指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服务设备、管理费、购买综合意外险、公共责任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 人

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投标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除此外, 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4.1 分类标价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基本工资

编号	岗位	基本工资	人数	小计
合计：				

（二）社会保险金

编号	内容	标准	人数	小计
合计：				

（三）.....

明细表编制说明：

- 1、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2、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3、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4、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5、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6、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7、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总价保持一致。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 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九、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致: 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 上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
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
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十、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徐汇区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精细化提标项目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购标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按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一、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商务内容：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二、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三、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一)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一 寸照
毕业 院校和专 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 构			证书编号			从事专 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 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在本行 业从事 年限	持何资 格证书	证书复 印件序 号	与本单 位劳动 人事关 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五、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六、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
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A 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 B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或者改进现状的措施。
- C 各分项服务的实施安排：**介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情况，包括实施计划、安排和思路，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等。
- D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供应商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所准备的预案及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处置预案。
- E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A 机构及运作：**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 B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③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等及各岗位的职责，介绍人员来源情况及管理机制等人员管理制度。

④项目经理：投标人需提供可以说明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服务承诺和考核方法：

- 投标人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考核方法及标准的相关承诺。**
- ⑥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国家强制性检测的项目和费用估算，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